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证券代码：68869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5月10日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总额和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确认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按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要求，出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相关身份证明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身份验证符合参会股东身份资格后，方可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要

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会议按照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登记时说明，如果是书面发言，应同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顺序应当按照登记顺序安排，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结果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

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点00分

2、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波先生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发言登记；

2、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总额和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发言或提问；
 - 6、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7、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 8、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休会）；
 - 9、主持人宣读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复会）；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会议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附件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二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朱晓蕊、干胜道、芮斌拟定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交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三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附件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四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1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及信永中和的收费标准等确定。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五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总额和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2020年度的业务发展和业绩实现情况，现将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总额提交审议：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总额（元）（含税）
钟波	董事、董事长	1,260,000
肖适	董事、总经理	1,560,040
廖杨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000,060
刘帅	董事	1,000,000
景鲲	董事	0
曲静渊	董事	0

景鲲、曲静渊为股东提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同时，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对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 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3、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9.6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 4、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六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68,808,045.23元，2020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240,041,182.96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拟定公司2020年度分红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万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七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度内公司预计将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互惠互利的目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现将交易具体情况提交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八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73元，并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提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一、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CDAA9005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7,500,000股变更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由人民币37,5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000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天府软件园A区4栋1单元2层2号，邮政编码：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天府软件园A区4栋，邮政编码：610041。

	610041。	
3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人民币。
4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6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九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产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5、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授权管理：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7、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拟提供投资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将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以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为工具的适时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十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曲静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原定任期为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曲静渊女士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曲静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谨向曲静渊女士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尹蕾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附件三：《尹蕾先生简历》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十一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各位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十二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附件四：《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议案十三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对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确认如下：

- 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
- 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 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一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职权，行使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职责，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2020年，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强化执行，董事会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经受住市场的挑战和考验，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持续保持了稳定增长发展的态势。

2020年度公司继续领跑行业，合计销售各类智能投影89.59万台，同比增长幅度为30%，其中智能微投销量80.63万台(同比增长23%)，激光电视和创新产品合计8.96万台(同比增长152%)，根据IDC数据，公司2020年中国地区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市场份额从2019年的15%提高至18%。另外，公司自研光机量产取得显著进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光学领域投入研发资源，丰富自研光机产品线，严控产品品质，实现降本增效。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8亿元，较上年增长34%。在自研光机导入量产等因素影响下，公司2020年销售毛利率达到32%。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9亿元，较上年增长188%。

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各项治理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董事履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法定职责，董事会下设的 4 个专业委员会权责清晰，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质量和工作效率。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董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及审议情况
2020/2/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公司激励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员工张睿佶、李位位自杨蓉受让取得的股权激励回购及授予的议案》
2020/3/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3/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p>21.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4.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5.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6.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0/3/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6/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Xgimi Limited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p>
2020/6/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0/8/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第二次向公司激励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Xgimi Limited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及公司为Xgimi Limited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0/8/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020/9/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0/11/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和担保的议案》

	会议	
--	----	--

2020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5次，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章程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21年开年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供应链领域不确定性增加，对公司供应链弹性形成较大挑战，外部形势不容乐观，对此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产品研发端核心技术开发，核心技术决定产品性能，对消费者选择发挥重大影响，进而对应用技术的研究和运用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集中在以下领域：

- 1、整合优化研发体系，融合光学与硬件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研发效率；
- 2、拓展销售渠道，重点布局美国、欧洲及日本等海外市场，打通区域市场重点销售渠道，提高海外用户触达能力，快速提高海外用户规模；
- 3、提升供应链弹性，强化产品品质管控，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向客户交付质量可靠的产品，同时提高供应弹性，改善存货周转效率；
- 4、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体及人才储备机制，吸引满足公司需求、认同公司文化的优秀人才，为核心人才提供充分发展空间，有效激发其使命感、成就感，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人才资源。

五、加强公司战略规划和实施能力

有效的战略规划，是发展的最核心动力，随着公司逐步发展，产品结构逐渐得到完善，抗风险能力、技术研发和改造能力的不断增强，使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得到支撑。

未来将结合公司各方面优势，逐步弥补自己身短板，构建完善合理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实现企业长期的有效发展，提升企业安全边际和竞争能力。

六、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董事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2020年，在股东的支持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员工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有信心团结全体员工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奋斗，争取全面完成2021度各项工作目标、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共同迎接新的挑战。

（全文完）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极米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0 年度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2,827,922,350.49 元，较去年增长 34%；完成营业利润 304,815,079.03 元，较去年增长 209%；完成利润总额 302,626,039.65 元，较去年增长 207%；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08,045.23 元，同比增长 188%。

二、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827,922,350.49	2,116,401,961.15	+34%
利润总额	302,626,039.65	98,505,862.64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808,045.23	93,404,808.95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19,269.33	323,805,821.23	-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17	3.07	+134%
资产总额	2,480,233,673.72	1,366,132,477.60	+82%
负债总额	1,698,560,990.09	794,935,832.99	+114%

三、2020 年度盈利能力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盈利水平快速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为 32%，2019 年、2018 年毛利率分别为 23%、18%，毛利率持续提高。

（全文完）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三

尹蕾先生简历

尹蕾，男，198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四川多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尹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尹蕾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件四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会议情况

2020 年，监事会一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及审议情况
2020/3/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3/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3/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 2020 年度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成

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报告及资料，认为相关资料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财务审计，积极介入到资金使用的全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全文完）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